

编号: _____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 陕西省肿瘤医院

受托方: 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病理部开展与收支、合规、内控直接相关的业务流程进行审计。现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和审计范围

（一）由乙方对甲方病理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开展与收支、合规、内控直接相关的业务流程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甲方工作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二）乙方审计的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审计工作内容

陕西省肿瘤医院病理部与收支、合规、内控直接相关的业务流程。

三、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督促被审计单位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协助甲方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5.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

1. 对被审计企业提供的各类资料及审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将被审计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审计结果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 审计过程中如需采用其他审计资料和审计结果，应进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并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

3. 不得将本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4. 不得向被审计企业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准借机揽取其他业务；不得



索要或者接收被审计企业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等；不准在被审计企业报销任何私人费用。

5. 审计结束后，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并移交其他相关审计档案资料。

五、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玖仟元零贰分（¥9,000.02）。

2. 审计报告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应于收到发票 10 日内付款，如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可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



解决。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陕西省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